

裁定字號	111年黨裁字第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黨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4月06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，聲請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民主進步黨違憲，聲請違憲政黨解散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，主管機關認為政黨之目的或行為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政黨解散之判決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77條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非政黨法之主管機關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黨裁字第1號聲請案